

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8月13日14:00在南山区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201会议室，邀请了相关专业及法律领域的专家7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组成专家组，对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进行了专家咨询论证。

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质询和认真讨论，形成论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认为，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是必要的，有利于规范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运作与管理及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二、该办法的形式规范，内容完备。对政策性产业用房管理的职责分工，筹集建设，准入与配置、租金制定与优惠、入驻管理、调剂退出及社会载体认定与支持等方面做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，符合光明区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专家组原则上通过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论证。

专家组从合规性可操作性的角度提出以下修改建议：

1. 办法中的专用术语（如面积、纳税、营业收入、产值等术语）的定义要准确、合理、前后一致；
2. 考虑区内存量企业已有政策的衔接；

3. 在管理流程中增加专家或第三方评审环节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8月18日



专家组 (签名):

李源 刘云 余进明 李国平 刘岩

于海波 魏红英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专家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
1	刘岩	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
2	袁训明	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3	刘勇	深港产学研基地
4	余定诚	中国科技开发院
5	魏红英	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学院
6	于泳波	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
7	李源	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